

B 部分 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

紐約州教育廳 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

2013 年 7 月

3-21 歲殘障兒童家長的權利

身為家長，您是紐約州特殊教育理事會（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簡稱 CSE）或學齡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簡稱 CPSE）的重要成員。CSE/CPSE 負責為貴子弟的特殊教育計劃及服務提出建議。我們必須使您有機會參與 CSE/CPSE 針對貴子弟的特殊教育需求所進行的討論和決策過程。以下為有關程序性保障措施的資訊，根據聯邦和州法律，程序性保障措施是您的法定權利，即您有權獲得有關特殊教育程序的通知並參與該程序，以及確保貴子弟接受免費與合適的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簡稱 FAPE）。

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必須每年向您提供一次，並在下列情況下提供：

- 貴子弟首次被轉介以接受評估或您要求對貴子弟進行評估時。
- 當您在任何時候要求獲得一份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時。
- 在學年中首次收到要求調解或公平聽證會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時。
- 學區在學年中首次收到您提交到紐約州教育廳（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簡稱 NYSED）的州級投訴副本時。
- 當出於紀律原因對貴子弟作出停課或開除的決定，並因此導致入學安置的紀律性改變時。

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是根據由美國教育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簡稱 USDOE）訂定的範本撰寫而成。本通知還增加了紐約州的相關規定。



紐約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紐約州教育廳（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學前班至 12 年級教育辦公室（Office of P-12 Education）
特殊教育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目錄

一般資訊	1
預先的書面通知（建議通知）	1
母語.....	2
電子郵件	2
家長同意 – 定義	2
家長同意	3
獨立教育評估	6
資訊的保密	8
定義.....	8
個人身分的識別性	8
給家長的通知	8
查閱權利	9
查閱的紀錄.....	9
超過一名兒童的紀錄.....	10
資訊的種類和地點的列表	10
費用.....	10
依家長要求修改紀錄.....	10
聽證會的機會	10
聽證會程序.....	11
聽證會結果.....	11
透露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的同意書.....	11
保障措施	12
資訊銷毀	12
州投訴程序	13
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投訴與州投訴程序的不同之處.....	13
採取州投訴程序.....	13
州投訴的最低限度程序	14
提出投訴	15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程序	16
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的投訴	16
正當法律程序的投訴.....	16
範本.....	18

調解.....	18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和聽證會懸而未決（未決狀態）時對兒童的安置	20
決議程序	20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聽證會.....	23
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23
聽證會權利	24
聽證會的決定	25
上訴.....	26
決定的最終性；上訴；公平審查.....	26
聽證會和審查的時程表及便利性.....	27
民事訴訟，包括提出該等訴訟的期限.....	27
律師費.....	28
管教殘障兒童的程序.....	31
學校教職員的職權	31
因紀律性調離而造成的就學安置改變.....	34
環境的確定.....	35
上訴.....	35
上訴期間的就學安置.....	36
對尚未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的保護.....	36
向執法和司法當局的轉介及其採取的行動	38
使用公共和私人福利/保險.....	39
有公共保險的殘障兒童	39
有私人保險的殘障兒童	40
家長單方面要求以公費讓子女就讀私立學校.....	41
一般資訊	41
資源.....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一般資訊

預先的書面通知（建議通知）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03 款（34 CFR section 300.503）；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a)和(c)款（8 NYCRR section 200.5(a) and (c)）

通知

您的學區必須在以下情況發生時給您書面通知（以書面方式向您提供特定資訊）：

1. 學區建議開始或改變對貴子弟的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其提供免費與合適的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簡稱FAPE）時；或
2. 學區拒絕開始或改變對貴子弟的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其提供免費與合適的公立教育時。

倘若預先的書面通知和學區所採取的需家長同意的行動相關，學區會在徵求家長同意時同時發給通知。

通知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

1. 描述您的學區建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2. 解釋您的學區何以建議或拒絕採取該項行動；
3. 敘述您的學區在決定建議或拒絕該項行動時所使用的每項評估程序、評估、紀錄或報告；
4. 包含一份聲明，說明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IDEA）B部分的程序性保障措施條款，您所受到的保護；
5. 倘若您的學區所建議或拒絕的行動並非旨在接受評估的首次轉介，便會告知您如何可取得一份對程序性保障措施的介紹；
6. 包含聯絡資訊，助您了解「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簡稱IDEA）的B部分；
7. 描述貴子弟所屬的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 簡稱CSE）或學齡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簡稱CPSE）所考量的任何其他選擇，以及這些選擇被否決的理由；以及
8. 描述您的學區建議或否決該項行動的其他理由。

通知必須以可理解的語言書寫

除非確有不可行的原因，否則通知必須以普通大眾理解的語言書寫而成，且必須以您的母語或您使用的其他溝通方式提供。

倘若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並非書寫語言，您的學區必須確保：

1. 以口頭或其他方式將通知翻譯成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
2. 您理解通知內容；並且
3. 有書面證據顯示已達到第 1 和第 2 項要求。

母語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29 款 (34 CFR section 300.29)；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1(ff)款 (8 NYCRR section 200.1(ff))

當被用來指稱英語能力不足的人士時，*母語*意指：

1. 該人士通常使用的語言，或就兒童而言，指該兒童的家長通常使用的語言；
2. 在與兒童的所有直接接觸（包括對其進行評估時）中，該名兒童在家或學習環境中所通常使用的語言。

對於聾人或盲人，或不使用書寫語言的人士而言，母語即為該名人士通常使用的溝通方式（例如手語、布拉耶盲文或口頭溝通）。

電子郵件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05 款 (34 CFR section 300.505)；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a)、(f)和(i)款 (8 NYCRR section 200.5(a), (f), and (i))

倘若您的學區向家長提供以電子郵件接收文件的選擇，您可選擇以電子郵件接收以下文件：

1. 預先的書面通知（建議通知）；
2. 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以及
3. 有關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通知。

家長同意 – 定義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9 款 (34 CFR section 300.9)；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1(l)款 (8 NYCRR section 200.1(l))

同意

*同意*是指：

1. 您已經以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如手語、布拉耶盲文或口頭溝通方式）獲得有關您准許的行動的充分通知，即被告知全部相關資訊；
2. 您了解並以書面形式同意該項行動，且同意書描述該項行動並列出將被提供的紀錄（若有的話）及將向誰提供；並且

3. 您明白您是自願表示同意，且您可在任何時候撤回已經表示的同意。

您撤回同意，並不能取消（消除）在您予以同意後至您撤回同意前這段期間內所發生的行動。

家長同意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300 款（34 CFR section 300.300）；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a)和(b)款（8 NYCRR sections 200.5(a) and (b)）

對首次評估的同意

您的學區若未就所建議的首次評估先行向您提供預先書面通知，或未依據「**家長同意**」章節所述內容取得您的同意，便不可對貴子弟進行首次評估，以決定其是否有資格根據 IDEA 的 B 部分的規定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您的學區必須作出力所能及的努力以取得您在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對首次評估的許可，此評估是要決定貴子弟是否為殘障兒童。

您對首次評估的同意並不意味著您也允許學區開始向貴子弟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倘若貴子弟已就讀公立學校或您正尋求讓貴子弟就讀公立學校，且您已拒絕同意進行首次評估或沒有對徵求您對首次評估之許可的請求作出回應，而貴子弟已屆學齡，那麼您的學區可以（但不是必須）透過調解或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決議會議和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程序，尋求對貴子弟進行首次評估。在此情況下，如果您的學區不尋求對貴子弟進行評估，該學區並不違反其對貴子弟進行探查、鑑定並評估的責任，而即便貴子弟符合資格，也不能取得特殊教育服務。

對「州的被監護人」（ward of the State）進行首次評估的特別規定

如果一名兒童為州的被監護人且並未與其家長同住，則學區在下列情況下無需取得家長的同意，便可對該兒童進行首次評估，以決定其是否為殘障兒童：

1. 儘管已盡可能地作出努力，學區仍無法找到該兒童的家長；
2. 根據州法律，其家長權利已被終結；**或**
3. 法官裁定將教育決定權與進行首次評估的同意權指派給除家長之外的一位人士。

在紐約州，「州的被監護人」（ward of the state），意指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並符合下列資格的兒童或青少年：

1. 根據「社會服務法」（Social Services Law）第 358-a、384 或 384-a 款或「家事法庭法」（Family Court Act）第 3、7 或 10 條被安置或遣回，或根據「社會服務法」第 383-c、384 或 384-b 款可被收養；**或**

2. 被社會服務專員（Commissioner of Social Services）或兒童和家庭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監護；或
3. 根據「社會服務法」第 398(1)款為貧困兒童。

家長對服務的同意

您的學區必須在您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徵得您的同意，方可對貴子弟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在紐約州，貴子弟在7月 / 8月份時首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前，也須取得家長同意。

學區必須盡力而為，在您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徵得您的同意，方可首次對貴子弟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倘若您對為讓您的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徵求您同意的請求不予回應，或您拒絕同意，您的學區可能不會採用正當法律程序（即調解、決議會議或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來取得不經您同意便可向貴子弟提供（由貴子弟的CSE或CPSE所建議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協議或裁決。

倘若您拒絕同意讓貴子弟首次取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您未對徵求您同意的這一請求作出回應，而您的學區並未向貴子弟提供曾試圖徵得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則您的學區：

1. 不會因未能向貴子弟提供這些服務而違反讓貴子弟取得FAPE的要求；並且
2. 無須針對曾徵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召開個別教育計劃（IEP）會議或為貴子弟制定IEP。

撤回家長的同意

如果您以書面形式通知學區您撤銷（收回）您的同意書，而不再准許該學區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那麼您所在的這個學區：

1. 不得繼續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不得使用正當法律程序（即調解、決議會議或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來獲得相關的同意或判決而得以繼續向您的子女提供該服務；
3. 並沒有因未能向您的子女提供進一步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違反必須讓您的子女獲得FAPE的要求；
4. 無須為進一步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召開IEP會議或為您的子女制定IEP；以及
5. 無須因同意書的撤回而修改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以便刪除任何涉及您的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內容。

家長對重新評估的同意

您的學區在對貴子弟進行重新評估之前，必須在您獲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徵得您的同意，除非學區能證明：

1. 為獲得您對子女之重新評估的許可，學區已採取合理步驟；並且
2. 您並未回應。

倘若您拒絕同意對貴子弟進行重新評估，學區可以（但不是必須）採用調解、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決議會議和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程序，來尋求推翻您拒絕同意對貴子弟重新評估的決定，從而對貴子弟進行重新評估。如同首次評估那樣，倘若您的學區拒絕以這種方式尋求重新評估的機會，該學區並不違反其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所應履行的責任。

為取得家長同意而作出適當努力的書面證明

您子女的學校必須保存書面證明，以顯示其已作出適當努力以期取得家長對首次評估和重新評估的許可，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以及尋找「州的被監護人」的家長，以便進行首次評估。書面證明必須包括學區在這些方面所作努力的紀錄，例如：

1. 詳細的電話紀錄（撥通或未接通的），以及打這些電話的結果；
2. 寄給家長的信件副本和所收到的任何回應；以及
3. 對家長的住所或工作場所登門造訪的詳細紀錄，以及這些探訪的結果。

家長對使用保險的許可

根據 使用公共和私人福利 / 保險 章節所述內容，學區在使用家長的私人或公共保險款項之前必須取得家長同意。

針對由家長自行安置和在家接受教育之學生的同意要求

倘若您已自費讓貴子弟入讀私立學校，或倘若您採取「在家教育」（home schooling）的方式在自宅自行教育貴子弟，並且您並未同意讓貴子弟接受首次評估或重新評估，或者並未對要您表示同意的請求作出回應，則學區可能不會採用其「推翻同意程序」（即調解、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決議會議或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且無需將貴子弟看作是有資格接受公平服務（向被家長安置在私立學校的殘障學生所提供的服務）的學生。

其他同意要求

在您的學區進行下列事項前，不必先行取得您的同意：

1. 對貴子弟進行評估或重新評估時，查看現有資料；或

2. 對貴子弟進行一項亦對所有兒童進行的測驗或其他評估，除非在進行該項測驗或評估前，必須取得所有兒童的家長的同意。

您的學區不得因為您拒絕同意某一項服務或活動就拒絕對您或貴子弟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

學區必須制定並執行一套程序，以確保當您拒絕同意接受任何其他服務和活動時，學區不致於無法為貴子弟提供 FAPE。

獨立教育評估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02 款 (34 CFR section 300.502)；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g)款 (8 NYCRR section 200.5(g))

一般資訊

如下所述，倘若您不同意由學區安排的對貴子弟進行的評估，您有權為貴子弟取得獨立教育評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簡稱 IEE)。

倘若您要求 IEE，學區必須向您提供關於在哪裏可以取得 IEE 以及適用於 IEE 的學區標準的資訊。

定義

獨立教育評估 意指由一名合格的、不受僱於負責貴子弟教育之學區的評估人所進行的評估。

公費 (Public expense) 意指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條款，學區全額支付該評估的費用或確保您完全不用支付該評估的費用，B 部分條款允許各州使用在該州境內可取得的州、地方、聯邦和私人的經費來達到 IDEA 的 B 部分的要求。

使用公費進行評估的家長權利

倘使您不同意您的學區安排的對貴子弟所作的評估，您有權以公費讓子女接受 IEE，但要受以下幾種情況的制約：

1. 倘若您要求以公費對貴子弟進行 IEE，您的學區必須採取以下兩種做法之一，且不得有不必要的延遲：**(a)** 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要求舉行聽證會以證明對貴子弟所進行的評估是適當的；**或 (b)** 以公費提供 IEE，除非學區在聽證會中證明您自己為貴子弟安排的評估未能達到學區標準。
2. 倘若您的學區要求舉行聽證會，且最終裁定學區對貴子弟的評估適當，則您仍有權進行 IEE，但不可由公家付費。
3. 倘若您要求對貴子弟進行 IEE，學區可詢問您為何反對由學區對貴子弟所作的評估。然而，學區不可要求解釋，亦不可不合理地延遲以公費為貴子弟提供 IEE，或延遲提

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該投訴是要求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以便為學區對貴子弟的評估提出辯護。

每次您的學區對貴子弟進行評估而您不同意該評估結果時，您只有權獲得一次以公費對貴子弟進行的 IEE。

家長要求的評估

倘若您獲得了以公費對貴子弟進行的 IEE，或您選擇讓學區知道您自費為子女安排的評估的結果，那麼：

1. 如果該評估符合學區的 IEE 標準，您的學區在作出關於向貴子弟提供 FAPE 的決定時，必須考慮到該評估結果；並且
2. 您或您的學區在關於貴子弟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上，可把此評估列為呈堂證據。

公平聽證官要求的評估

如果公平聽證官（impartial hearing officer）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上要求對貴子弟進行 IEE，則評估的費用必須由公家支付。

學區標準

倘若 IEE 是以公費進行，則接受該評估的標準，包括進行評估的地點和評估人的資格條件，必須與學區在著手安排評估時所使用的標準相同（這些標準與您獲得 IEE 的權利一致）。

除了上述的標準之外，學區不得對以公費進行的 IEE 強加條件或時程表。

資訊的保密

定義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11 款 (34 CFR section 300.611)

「資訊的保密」章節中所使用的詞彙：

銷毀意指實際上銷毀或除去資料中可識別個人身分的部分，以便無法透過該資料確定個人身分。

教育紀錄意指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99 部分（實施 1974 年「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U.S.C.第 20 篇 1232g 的條例（FERPA））中「教育紀錄」之定義所包含的紀錄類別。

參與機構意指任何搜集、保存或使用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的學區、機關或機構，或根據 IDEA 的 B 部分取得資訊的學區、機關或機構。

個人身分的識別性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32 款 (34 CFR section 300.32)；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e)款 (8 NYCRR section 200.5(e))

個人身分的識別性意指包括下列內容的資訊：

- (a) 貴子弟的姓名、身為家長的您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b) 貴子弟的住址；
- (c) 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例如貴子弟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生證號碼；**或**
- (d) 個人特徵的羅列或其他可能令人有適當的把握指認貴子弟的資訊。

給家長的通知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12 款 (34 CFR section 300.612)

紐約州教育廳（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簡稱 NYSED）和學區在保存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時，必須發給家長一份內容充分的通知，全面告知其有關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的保密情況，包括：

1. 說明該通知在何種程度上以州內各族群所使用的母語發出；
2. 描述哪些兒童的個人身分識別性資料被保存、尋求的資訊種類、搜集資訊所採用的方式（包括所搜集之資訊的來源）和所得資訊的用途；

3. 摘要說明參與機構在將個人身分識別性資訊儲存、透露給第三方、保留和銷毀時所必須遵循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4. 描述家長和兒童對於此資訊所擁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根據FERPA和其實施條例（列於聯邦法規第34篇第99部分）所享有的權利。

在任何主要識別、找尋或評估活動（亦稱為「孩童尋找」（child find））開始前，必須把相關通知發表或發佈在報紙和/或其他媒體上，其發行量要足以將找尋、識別和評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兒童的活動通知給家長。

查閱權利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13 款（34 CFR section 300.613）；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2(b)(6)和 200.5(d)(6)款（8 NYCRR sections 200.2(b)(6) and 200.5(d)(6)）

參與機構必須准許您查看與審視您的學區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所搜集、保存或使用的關於貴子弟的任何教育紀錄。參與機構必須在沒有非必要的延遲的情況下，且在任何關於 IEP 的會議或任何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包括決議會議或與紀律相關的聽證會）舉行之前，遵照您的要求，讓您查看與審視貴子弟的任何教育紀錄，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機構均不得在您提出要求超過 45 日之後才讓您查看與審視紀錄。

您查看與審視教育紀錄的權利包括：

1. 參與機構應回應您希望獲得對該紀錄的解釋和說明的合理要求；
2. 若您除非收到教育紀錄副本，否則無法有效查看與審視該紀錄，則可要求參與機構提供教育紀錄的副本；以及
3. 讓您的代理人查看與審視該紀錄。

參與機構可以假定您有權查看與審視關於貴子弟的紀錄，除非被告知依據關於諸如監護權或分居和離婚之類事宜的適用州法您無權這樣做。

查閱的紀錄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14 款（34 CFR section 300.614）

參與機構必須記錄曾查閱根據 IDEA 的 B 部分規定所搜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紀錄的人士或機構（除家長和參與機構中經授權的員工所作的查閱以外），包括該人士或機構的名字、獲准查閱的日期及其被授權使用該紀錄的目的。

超過一名兒童的紀錄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15 款 (34 CFR section 300.615)

倘若任何教育紀錄包含超過一名兒童的資訊，這些兒童的家長僅有權查看與審視關於其子女的資訊，或被告知該特定資訊。

資訊的種類和地點的列表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16 款 (34 CFR section 300.616)

各參與機構必須應要求向您提供該機構所搜集、保存或使用之教育紀錄的種類和地點的列表。

費用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17 款 (34 CFR section 300.617)

根據 IDEA 的 B 部分，若向您收取提供紀錄副本的費用不會使您無法行使查看與審視該紀錄的權利，那麼各參與機構可收取該費用。

根據 IDEA 的 B 部分，參與機構不得為搜尋或拿到資訊而向您收取費用。

依家長要求修改紀錄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18 款 (34 CFR section 300.618)

倘若您認為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所搜集、保存或使用的貴子弟教育紀錄中的資訊不正確、有所誤導或侵犯了貴子弟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您可要求保存該資訊的參與機構修改該資訊。

參與機構必須在收到您的要求之後的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要依據您的要求修改該資訊。

倘若參與機構拒絕依據您的要求修改該資訊，該機構必須通知您，並告知您有權就此舉行聽證會，「聽證會的機會」一節就這一權利作了說明。

聽證會的機會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19 款 (34 CFR section 300.619)

參與機構必須依據要求，向您提供舉行聽證會的機會，以便對關於貴子弟之教育紀錄中的資訊提出異議，從而確保該資訊沒有不正確、誤導的內容，或沒有侵犯貴子弟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

聽證會程序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21 款 (34 CFR section 300.621)

對教育紀錄中的資訊提出異議的聽證會必須根據 FERPA 所規定的此類聽證會的程序來進行。

聽證會結果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20 款 (34 CFR section 300.620)

倘若聽證會後，參與機構確定該資訊不正確、有所誤導或侵犯了貴子弟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則其必須對資訊作出相應修改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倘若聽證會後，參與機構確定該資訊並非不正確、誤導或侵犯了貴子弟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則其必須告知您：您有權在其所保存的有關貴子弟的紀錄中附上一份聲明，提出您對該紀錄的看法或列出您不同意參與機構之決定的任何理由。

此等附加在貴子弟紀錄上的解釋必須：

1. 被參與機構保存，作為貴子弟紀錄的一部分（只要紀錄或存在爭議的部分由參與機構保存）；以及
2. 倘若參與機構將貴子弟的紀錄或存在爭議的部分透露給任何一方人士，亦必須將此解釋透露給該方人士。

透露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的同意書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22 款 (34 CFR section 300.622)；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b)款 (8 NYCRR section 200.5(b))

除非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是包含在教育紀錄中，且根據 FERPA 未經家長同意即可透露此資訊，否則在將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透露給參與機構官員以外的人士之前，必須先取得您的同意。除以下所列情況之外，在為達到 IDEA 的 B 部分的要求而將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透露給參與機構的官員之前，無須先經過您的同意。

在將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透露給提供過渡服務或承擔其費用的參與機構的官員之前，必須先取得您的同意，或您的已達到本州法定成人年齡（18 歲）之子女的同意。

倘若貴子弟正在或即將就讀於您所居住之學區以外的一所私立學校，那麼在該私立學校所在學區和您所居住的學區的官員相互透露任何關於貴子弟的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之前，必須先取得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23 款 (34 CFR section 300.623)

每一個參與機構在搜集、儲存、透露和銷毀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時，都必須確保這些資訊的保密性。

每一個參與機構內都必須有一名官員負責確保所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的保密性。

根據IDEA的B部分和FERPA的規定，所有搜集或使用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的人員都必須接受有關紐約州在保密方面的政策和程序的訓練或指導。

每一所參與機構都必須保存一份名單，上面詳列目前在該機構內可以取得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的員工的姓名和職位，以供公眾檢查。

資訊銷毀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624 款 (34 CFR section 300.624)

當不再需要所搜集、保存或使用的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來向貴子弟提供教育服務時，您的學區必須告知您。

若您要求銷毀該資訊，則您的這一要求必須得到滿足。然而，關於貴子弟的永久紀錄，包括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就讀年級、出勤紀錄、就讀班級、讀完的年級和完成學業的年份，可以不受時間限制地繼續得到保存。

州投訴程序

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投訴與州投訴程序的不同之處

IDEA 的 B 部分的法規對州投訴與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和聽證會分別規定了各自的程序。如下所述，任何個人或組織都可提出州投訴，指稱學區、NYSED 或任何其他公立機構違反 B 部分的任何要求。但只有您或學區可以就任何關於建議或拒絕開始或改變對殘障兒童之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的事項或任何關於對該兒童提供 FAPE 的事項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NYSED 人員通常必須在 60 日的期限內解決州投訴，除非該期限被適當延長。一名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官必須聽取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倘若未能透過決議會議或調解獲得解決），並在該解決期間結束後 45 日內為學齡學生、30 日內為學齡前學生發佈書面決定（如本文件「決議程序」章節中所述），除非該聽證官准予將期限特定延長一段時間。此等期限的延長將在您或學區的要求下進行。以下章節將對州投訴和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以及決議和聽證會程序有更完整的說明。

採取州投訴程序

聯想法規第 34 篇第 300.151 款（34 CFR section 300.151）；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I)款（8 NYCRR section 200.5(I)）

一般資訊

NYSED 必須有採取下列行動的書面程序：

1. 解決任何投訴，包括由其他州的組織或個人提出的投訴；
2. 向 NYSED 提出投訴。可將此類州投訴寄至以下地址：
Statewide Coordinator for Special Education（全州特殊教育專員）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紐約州教育廳）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特殊教育辦公室）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EB
Albany, NY 12234
3. 廣泛宣傳州投訴程序，將其傳達給家長和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家長訓練和資訊中心、權益保護和倡導機構、獨立生活中心和其他相應的組織。

改正拒絕提供適當服務的做法

在解決州投訴時，NYSED 若發現未能提供適當的服務，則 NYSED 必須解決下列問題：

1. 未能提供適當服務，包括適合該兒童需要的矯正行動；以及
2. 未來向所有殘障兒童適當提供服務。

州投訴的最低限度程序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152 款（34 CFR section 300.152）；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I)款（8 NYCRR section 200.5(I)）

期限；最低限度程序

NYSED 州投訴程序中必須包括在提出投訴之後 60 日內完成下列事項的規定：

1. 進行一項獨立的現場調查（倘若 NYSED 決定有必要進行調查）；
2. 讓投訴者（提出投訴的人士）有機會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呈交關於投訴中之指控的額外資訊；
3. 讓學區或其他公立機構有機會對該投訴作出回應，這至少包括：**(a)** 該機構可選擇提出解決該投訴的建議；以及 **(b)** 讓提出投訴的家長和該機構有機會自願同意接受調解；
4. 審視所有相關資訊並獨立作出決定，確定學區或其他公立機構是否違反 IDEA 的 B 部分的要求；以及
5. 對投訴者發出書面決定，回應投訴中的每一項指控，並包含：**(a)** 事實調查結果和結論；以及 **(b)** NYSED 作出其最終決定的理由。

延長時間；最終決定；落實

上述 NYSED 的程序同時必須：

1. 只可在下列情況准許延長 60 日的期限：**(a)** 州投訴存在特殊情況；或 **(b)** 家長和投訴所涉及的學區或其他公立機構自願同意延長該期限，以透過調解來解決問題。
2. 包括有效落實 NYSED 最終決定的程序（如有需要的話），該程序包括：**(a)** 技術協助活動；**(b)** 協商；以及 **(c)** 為達到該決定的要求而採取的改善行動。

州投訴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倘若收到一份書面的州投訴，而且該投訴同時也是下文 **「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 章節中所述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主題，或該州投訴包含多項議題，其中一項或多項為聽證會的一部分，則 NYSED 必須擱置該州投訴，或該州投訴中任何正透過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所予以解決的部分，直到該聽證會結束為止。州投訴中任何不屬於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議題必須採用上述期限和程序予以解決。

倘若州投訴中所提出的一項議題此前已在涉及同樣兩方（您與學區）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中得到裁決，則該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決定對該議題具有約束性，NYSED 必須告知投訴者，該決定具有約束性。

若一樁投訴指控學區或其他公立機構未能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決定，則此投訴必須由NYSED解決。

提出投訴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153 款 (34 CFR section 300.153) ; 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I)款 (8 NYCRR section 200.5(I))

一個組織或個人可依據上述程序提出帶有簽名的書面州投訴。

州投訴必須包括：

1. 一項陳述，說明學區或其他公立機構違反了IDEA的B部分的要求或其規定；
2. 該陳述所依據的事實；
3. 投訴者的簽名和聯絡資訊；以及
4. 倘若所指控的違規行為涉及某個兒童，則投訴必須包括：
 - (a) 該兒童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 (b) 該兒童所就讀的學校的名稱；
 - (c) 若該兒童或青少年無家可歸，則必須提供其現有的聯繫資訊，及其所就讀學校的名稱；
 - (d) 對關於該名兒童之問題的本質的描述，包括和該問題相關的事實；**以及**
 - (e) 在提出投訴時，投訴者知曉並可採用的有關該問題的建議解決方案。

正如「**採取州投訴程序**」章節所述，投訴所指控的違規行為必須發生在收到投訴之日之前一年以內。

提出州投訴的一方人士在把投訴提交給 NYSED 的同時，必須把該投訴的一份副本轉交給向兒童提供服務的學區或其他公立機構。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程序

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的投訴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07 款 (34 CFR section 300.507)；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i)和 200.5(j)款 (8 NYCRR section 200.5(i) and section 200.5(j))

一般資訊

您或學區可以就任何關於建議或拒絕開始或改變對貴子弟之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的事項或就向貴子弟提供 FAPE 事宜，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的投訴。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所指控的違規行為，必須發生在您或學區得知或理應得知該違規行為之前的兩年以內，所指控的這一行為構成了該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基礎。

倘若您因下列原因而無法在上述的時限內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則此時限對您不適用：

1. 學區特意錯誤地表示投訴中所述的問題已獲解決；**或**
2. 學區沒有向您提供依照IDEA的B部分規定必須提供給您的資訊。

給家長的資訊

倘若您要求獲得有關當地所提供的任何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和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或**倘若您或學區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則學區必須告知您這一資訊。

正當法律程序的投訴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08 款 (34 CFR section 300.508)；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i)和(j)款 (8 NYCRR section 200.5(i) and (j))

一般資訊

若想要求舉行聽證會，您或學區（或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必須向另一方遞交正當法律程序的投訴。該投訴必須包含所有下述內容，並必須保密。

您或學區無論哪一方提出投訴，均必須向 NYSED 提供一份該投訴的副本。

投訴內容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必須包括：

1. 兒童的姓名；
2. 兒童的居住地址；

3. 兒童所就讀的學校的名稱；
4. 若該名兒童或青少年是無家可歸者，則提供其聯繫資訊，及該生所就讀的學校的名稱；
5. 針對與所建議或拒絕的行動相關的兒童的問題，所作的對該問題之本質的描述，包括和該問題相關的事實；以及
6. 在提出投訴時您或學區知曉並可採用的建議解決方案。

在就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舉行聽證會前所必須發出的通知

在您或學區（或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提出包括上述資訊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之後，才可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投訴的充分性

要讓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得到相應的處理，該投訴必須被認為是充分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會被視為是充分的（即達到上述的內容要求），除非遭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一方（您或學區）在收到投訴後15日內以書面形式向聽證官和對方發出通知，闡明遭投訴的一方認為該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並未達到上述要求。

公平聽證官（**impartial hearing officer**）在收到有關被投訴的一方（您或學區）認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不充分的通知後五日之內，必須決定該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並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和學區。

修改投訴

您或學區只能在以下情況修改投訴：

1. 另一方以書面形式同意修改，並被給予機會透過下面所述的決議會議來解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或
2. 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開始前至少五日時，聽證官准許作出修改。

如果提出投訴的一方（您或學區）對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作出修改，那麼決議會議舉行的期限（收到投訴後 15 日內）以及作出決議的期限（收到投訴後 30 日內）則重新開始，即從提交修改後的投訴之日算起。

地方教育機構（**Local educational agency**，簡稱 **LEA**）或學區對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回應

倘使學區並未依據 *「預先的書面通知」* 章節所述內容，就您在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中所述主題向您發出預先書面通知，則學區必須在收到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後的10日內向您發出包括下列內容的回應：

1. 解釋為何學區建議或拒絕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所陳述的行動；

2. 描述CSE或CPSE所考量的其他選擇，以及拒絕採用這些選擇的原因；
3. 描述學區在建議或拒絕採取行動時所依據的每項評估程序、評量、紀錄或報告；以及
4. 描述和學區所建議或拒絕的行動相關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述1-4項資訊並不能避免學區認為您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不夠充分。

對方對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回應

除了上面「**LEA 或學區對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回應**」一節所述情況以外，接到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一方必須在收到投訴後的 10 日內，向對方發出一份具體針對投訴中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範本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09 款 (34 CFR section 300.509)

NYSED 必須設計範本以協助您提出州投訴和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然而，NYSED 或學區不可要求您使用這些範本。您可使用州的範本或其他合適的表格，只要內容包含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或州投訴所需必要資訊即可。州的範本可在網上取得，網址是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學區會向您提供範本副本，或可致電 518-473-2878 與 NYSED、學前班至 12 年級特殊教育辦公室聯絡，索取範本。

調解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06 款 (34 CFR section 300.506)；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h)款 (8 NYCRR section 200.5(h))

一般資訊

學區必須要提供調解機制，讓您和學區可解決與 IDEA 的 B 部分相關的任何事務的分歧，包括在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前所發生的事件。因此，無論您是否依據「**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章節所述內容，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而要求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您均可透過調解解決關於 IDEA 的 B 部分的爭議。

要求

相關程序必須確保調解過程：

1. 是您和學區自願參與的；
2. 不是用來否決或拖延您要求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權利，或否定依據IDEA的B部分您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以及

3. 是由一名合格、中立且受過有效調解技巧訓練的調解人進行。

學區可以制定程序，讓選擇不使用調解程序的家長和學校有機會在對您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與公正的第三方人士見面：

1. 此人與社區爭端解決中心（Community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簡稱CDRC）有合約關係；並且
2. 此人將向您解釋使用調解程序的好處並鼓勵您利用調解程序。

紐約州聘用受過 CDRC 訓練的合格調解人，他們了解關於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法律和規定。CDRC 透過隨機、輪流或其他中立方式挑選調解人。

安排調解

調解是透過學區與 CDRC 安排的。紐約州負責支付調解過程的費用，包括會議的開銷在內。

調解過程的每場會議都必須及時安排，並在對您和學區都方便的地點舉行。

調解協議

倘使您和學區透過調解程序解決了分歧，雙方就必須訂立闡明決議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且該協議：

1. 聲明在調解過程中所進行的所有討論皆須保密，並不得作為證據而用於任何後續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並且
2. 由您和一名有權約束學區的學區代表簽名。

經過簽署的書面調解協議在任何具管轄權的州法院（根據州法有權聽證此類案件的法院）或在美國的地方法院都可強制執行。

在調解過程中所進行的討論必須保密。這些討論不可作為證據而用於日後在任何聯邦法院或依據IDEA的B部分接受協助的州的州法院舉行的任何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

調解人的中立性

調解人：

1. 不可受雇於參與教育或照顧貴子弟的州教育機構（State educational agency）或學校；並且
2. 不得有與其客觀立場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符合調解人資格的某位人士，並不只因為接受學區或州機構的報酬而擔當調解人便成為該學區或機構的雇員。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和聽證會懸而未決（未決狀態）時對兒童的安置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8 款（34 CFR section 300.518）；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m)款（8 NYCRR section 200.5(m)）

除以下「*管教殘障兒童的程序*」章節所述情況外，除非您和您的學區或您和州複審官（State Review Officer）另有協議，否則一旦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被發送給另一方，在決議程序的期間以及等待任何公平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或法庭訴訟的決定時，貴子弟必須留在目前為其安置的教育服務中。

倘使該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是關於對首次評估的准許，則在投訴未決期間不會對貴子弟進行評估。

倘使該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涉及申請首次入讀公立學校，則在您同意之下，貴子弟必須被安置於普通公立學校課程就讀，直到投訴的所有程序完成為止。

如果一名兒童曾接受學齡前特殊教育服務而且現在已達到上學年齡，那麼該兒童在聽證會和上訴期間，可以留在與其學齡前課程一樣的課程中接受教育，只要該課程也設有得到批准的學齡特殊教育課程即可。

倘使您的學齡前子女目前並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和計劃，在任何聽證會或上訴期間，如果您和學區同意的話，他／她可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和計劃。

倘使該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涉及為一名正從接受 IDEA 的 C 部分所規定的服務（早期干預服務（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過渡到接受 IDEA 的 B 部分所規定的服務（學齡前特殊教育服務）的兒童申請首次獲得 IDEA 的 B 部分所規定的服務，而且該名兒童因已滿三歲而不再符合接受 C 部分服務的資格，則學區不必提供該名兒童已經接受過的 C 部分服務。倘使根據 IDEA 的 B 部分的規定該名兒童符合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而且您同意讓其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那麼在投訴結果出來之前，學區必須提供沒有爭議的（即您和學區皆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如果一名兒童已接受早期干預服務而且現在處於學齡前的年齡，那麼該兒童可以在聽證會和上訴期間，在與早期干預課程一樣的課程中接受特殊教育，只要該課程也是一個經過批准的學齡前課程即可。

決議程序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0 款（34 CFR section 300.510）；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j)款（8 NYCRR section 200.5(j)）

決議會議

在接到您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之通知後的 15 日內，並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開始之前，學區必須召開會議，出席人士包括您和具體了解您在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中所列事實的一名或多名相關的 CSE 或 CPSE 成員。此會議：

1. 必須包括一名有權代表學區作出決定的學區代表；並且
2. 不得有學區律師在場，除非您也帶了您的律師出席。

由您和學區決定與會的 CSE 或 CPSE 相關成員。

此會議的目的是讓您討論您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以及此投訴所基於的事實，以讓學區有機會解決此爭議。

如果以下情況發生，則毋需召開決議會議：

1. 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不開會；或
2. 您和學區同意採用「調解」章節中所述的調解程序。

學區必須付出合情合理的努力來使您參與決議會議。

決議期

倘使學區在接到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後的30日內（決議程序期間）沒有令您滿意地解決該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則可能要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發佈最終決定的45日時限（針對學齡學生）或30日時限（針對學齡前學生）自30日的決議期屆滿時開始起算，但如下所述，對30天決議期的調整會導致一些例外情況。

除非您和學區都同意撤銷決議程序或採用調解方式，否則若您沒有參加決議會議，則決議程序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時間安排將會延後，直到您同意參加會議為止。倘使您決定不參加決議會議，公平聽證官可能會取消您的公平聽證會。

倘使在作出合理努力並將此等努力記錄在案後，學區仍無法使您參與決議會議，學區可在30日的決議期屆滿時要求公平聽證官撤銷您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記錄這些努力的文件必須包括有關學區試圖將會議安排在雙方都同意的時間和地點進行的紀錄，例如：

1. 詳細的電話紀錄（撥通或未接通的），以及打這些電話的結果；
2. 寄給您的信件的副本和所收到的任何回應；以及
3. 到您家裏或工作場所進行探訪的詳細紀錄，以及這些探訪的結果。

倘若學區未能在收到您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後15日內舉行決議會議或未能參加該決議會議，則您可要求聽證官作出指令，開始實施針對學齡學生的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45日時限（或針對學齡前學生的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30日時限）。

對 30 日決議期的調整

倘若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不舉行決議會議，則針對學齡學生在45日（或針對學前班學生在30日）之內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時限自次日開始起算。

在調解或決議會議開始後和在30日的決議期結束之前，倘若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達成一致意見，認為雙方不可能達成協議，則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45日時限（針對學齡學生）或30日時限（針對學齡前學生）自次日開始起算。

倘使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程序，那麼在30日的決議期結束時，雙方可以書面形式同意繼續調解程序，直到達成協議為止。然而，倘若您或學區任一方退出調解程序，則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45日時限或30日時限自次日開始起算。

書面協議

倘使您和學區在決議會議上解決了分歧，您和學區就必須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

1. 由您和一名有權約束學區的學區代表簽名；並且
2. 可在任何具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聽證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的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協議審查期

倘使您和學區在決議會議中達成一項協議，任一方（您或學區）均可在您和學區雙方在協議上簽字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宣布該協議無效。

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聽證會

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1 款 (34 CFR section 300.511)；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1(x)、200.5(i)和(j)款 (8 NYCRR sections 200.1(x), 200.5(i) and (j))

一般資訊

不論何時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正如「**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和「**決議程序**」章節所述，您或分歧所涉及的學區必須有機會獲得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學區根據輪值名單任命公平聽證官。公平聽證官負責召開公平聽證會。

公平聽證官 (Impartial hearing officer, 簡稱 IHO)

一名 IHO 必須至少滿足下列資格條件：

1. 並非受雇於涉及對該名兒童的教育或照顧的州教育機構或學校。然而，一名人士並不只因為接受該機構的報酬而擔任聽證官就成為該機構的員工；
2. 在聽證會上沒有與聽證官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專業利益；
3. 知識淵博並了解 IDEA 的條文和與 IDEA 相關的聯邦及紐約州法規以及聯邦和州法院對 IDEA 的法律解釋；**並且**
4. 有知識和能力舉行聽證會，並作出及撰寫符合適當和標準法律業務的決定。

每一個學區都必須有一份擔任 IHO 的人士的名單。

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主題

除非獲得另一方的同意，否則要求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一方（您或學區）不可在該聽證會上提出未在正當法律程序投訴通知中所提及的議題。

要求舉行聽證會的時限

您或學區必須在您或學區知曉或理應知曉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所針對之問題的那一天後兩年之內要求就該投訴舉行公平聽證會。

不適用於該時限的例外情況

倘若您出於以下理由而未能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則上述時限不適用您：

1. 學區特意錯誤地表示您在投訴中所提出的問題或議題已獲解決；**或**
2. 學區未向您透露依據 IDEA 的 B 部分應提供給您的資訊。

聽證會權利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2 款 (34 CFR section 300.512)；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j)款 (8 NYCRR section 200.5(j))

一般資訊

依據「對決定的上訴：公平審查」一節所述，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序相關的聽證會在內）或上訴的任何一方，有以下權利：

1. 有律師和 / 或對殘障兒童問題有特殊了解或受過此方面訓練的其他人士陪同出席並給予建議；
2. 提出證據並對質、盤問對方證人與要求證人出席；
3. 阻止在聽證會上提出任何未在聽證會舉行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時向另一方透露的證據；
4. 取得一份書面的、或電子形式的（若您選擇這樣做的話）逐字逐句的聽證會紀錄；以及
5. 取得一份書面的、或電子形式的（若您選擇這樣做的話）事實調查結果和決定。

透露額外資訊

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舉行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時，您和學區必須相互透露到當日為止所完成的所有評估，以及您或學區打算在聽證會上使用的、根據這些評估作出的建議。

IHO可阻止未遵守此要求的任一方在未曾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在聽證會上提出相關的評估或建議。

聽證會上的家長權利

您必須有權：

1. 讓貴子弟出席；
2. 讓聽證會對公眾開放；
3. 免費取得聽證會的紀錄、事實調查結果和決定；並且
4. 如有必要，免費獲得專為聾啞人服務的手語翻譯員或精通您母語的口譯員所提供的服務。

聽證會的決定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3 款 (34 CFR section 300.513)；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j)款 (8 NYCRR section 200.5(j))

聽證官的決定

IHO就貴子弟是否接受了免費與合適的公立教育 (FAPE) 的決定必須根據實際的證據。

在指控程序違規的事件中，IHO只在程序性問題造成如下情況時才會裁定貴子弟未接受 FAPE：

1. 干擾貴子弟接受FAPE的權利；
2. 嚴重干擾您參與有關為貴子弟提供FAPE的決策過程的機會；或
3. 導致對教育利益的剝奪。

構成條款

上述條款沒有一項可被解釋為阻止 IHO 指令學區遵從 IDEA 的 B 部分所規定的聯邦法規中程序性保障措施條款的要求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00 款到第 300.536 款)。

「提出正當法律程序的投訴」、*「正當法律程序的投訴」*、*「範本」*、*「決議程序」*、*「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聽證會權利」* 以及 *「聽證會的決定」* 這些章節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07 款到第 300.513 款) 中沒有任一條款可影響您針對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的決定向州複審官 (SRO) (見「上訴—決定的最終性」) 提出上訴的權利。

要求另外舉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在IDEA的B部分所規定的聯邦法規的程序性保障措施條款 (聯邦法規第34篇第300.500款到第300.536款) 中，沒有任何一項條款可被解釋為禁止您針對有別於已提出之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某項議題提出另外一個正當法律程序投訴。

向諮詢小組和公眾公佈調查結果和決定

州教育機構或學區 (即負責您的聽證會的一方) 在除去任何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後，必須將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或上訴的調查結果和決定送交NYSED。NYSED將把該調查結果和決定提交給教育廳長的特殊教育諮詢小組 (Commissioner's Advisory Panel for Special Education) 並讓公眾可以知曉這些調查結果和決定。

上訴

決定的最終性；上訴；公平審查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4 款 (34 CFR section 300.514)；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k) (8NYCRR section 200.5(k))

聽證會決定的最終性

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包括關於紀律程序的聽證會在內）中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但是該聽證會所涉及的任何一方（您或學區）可向 NYSED 州複審辦公室（Office of State Review）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對IHO決定所提出的州級上訴

除非您或學區要求由州審核官（State Review Officer，簡稱 SRO）對 IHO 的決定進行審核（被稱為上訴），否則由 IHO 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如果您想就 IHO 的決定向 SRO 提出上訴，那麼在「訴求通知」（Notice of Petition）（B 表）被送交到學區至少 10 日之前，而且自 IHO 作出決定之日起 25 天內或者自 IHO 作出決定之日起 35 天內（如果訴求是被親自送交到學區的話），必須向學區送交一份「尋求審核意向通知」（Notice of Intention to Seek Review）（A 表）。如果 IHO 的決定是透過郵寄方式送交上訴人的，那麼在計算上述 25 日或 35 日的期限時必須將郵寄之日和隨後的四天除掉。SRO 將：

1. 在 30 天之內作出最終決定。在您或學區的要求下，SRO 可以將這一期限延長到 30 天以上。這一延長必須要有一個具體的截止時間。
2. 在 30 天內將書面的事實調查結果及相關決定的副本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如果您選擇這種方式的話）發送給您或您的律師和教育局。

您可在下列網站上找到關於向 SRO 提交上訴的規定：
<http://www.sro.nysed.gov/appeals.htm>。

倘若某一方提出上訴，SRO 必須對上訴所針對的調查結果和決定進行公平的審查。進行審查的官員必須：

1. 審視聽證會的完整紀錄；
2. 確保該聽證會的程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3. 如有必要，尋求額外證據。如為獲取額外證據而舉行聽證會，則上面「聽證會權利」章節所述的聽證會權利在此處適用；
4. 根據審核官員的決定，讓各方有機會進行口頭或書面辯論，或二者皆進行；
5. 在審查結束時作出獨立決定；並且
6. 給您和學區一份書面的、或電子形式的（如果您選擇這種形式的話）事實調查結果和決定。

向諮詢小組和公眾公佈事實調查結果和決定

SRO在除去任何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後，必須：

1. 將上訴的事實調查結果和決定提交到州特殊教育諮詢小組（教育廳長的特殊教育諮詢小組）；以及
2. 讓公眾可以知曉這些這些調查結果和決定。

審查決定的最終性

SRO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除非您或學區如下所述提出民事訴訟。

聽證會和審查的時程表及便利性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5 款（34 CFR section 300.515）；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j) 和 200.16(h) 款（8 NYCRR sections 200.5(j) and 200.16(h)）

學區必須確保在決議會議的 30 日期限屆滿後，在 45 日內就學齡學生或在 30 日內就學齡前學生，或依據「對 30 日決議期的調整」章節所述，在經調整後的期限屆滿後在 45 日內就學齡學生或在 30 日內就學前班學生：

1. 在聽證會上達成最終決定；並且
2. 把該決定的一份副本郵寄給您和學區。

SRO必須確保在收到審查要求後的30日內：

1. 在審查中作出最終決定；並且
2. 把決定的一份副本郵寄給您和學區。

倘若您或學區要求將上述時程具體延長一段時間，IHO 或 SRO 可批准對這些期限（針對學齡學生的聽證會決議時限為 45 日，針對學齡前學生的時限為 30 日，以及 SRO 作出決定的時限為 30 日）予以特定的延長時間。

聽證會或審查若牽涉到口頭辯論，則必須在對您和貴子弟都相當便利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民事訴訟，包括提出該等訴訟的期限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6 款（34 CFR section 300.516）；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k) 款（8 NYCRR section 200.5(k)）

一般資訊

不服州級審查的調查結果和決定的任何一方（您或學區）有權就作為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包括關於紀律程序的聽證會）之主題的事項提起民事訴訟。不論爭議的範圍大小，該訴訟可由具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聽證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地方法院進行審理。

時間限制

提出訴訟的一方（您或學區）自SRO作出決定當日起有四個月的時間可提出民事訴訟。

額外程序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法院：

1. 收到行政程序的紀錄；
2. 依據您的要求或學區的要求聽取額外的證據；並且
3. 根據證據優勢予以裁決，並准予法院認定的適當救助。

地方法院的管轄權

美國的地方法院有權審理依據 IDEA 的 B 部分而提起的訴訟，不論爭議範圍的大小。

構成規則

IDEA的B部分沒有任何條款限制或侷限殘障兒童依據「美國憲法」、「1990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1973年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第五條款（第504款）或其他保護殘障兒童權利的聯邦法律所享有的權利、程序和補償。然而，在依據這些法律提出民事訴訟尋求根據IDEA的B部分亦可取得的補償前，上述的正當法律程序必須用盡，一如該方根據IDEA的B部分提出訴訟一般。這表示您可能根據其他法律取得與根據IDEA所能取得的補償部分相同的補償，但一般而言，要根據這些其他法律取得補償，您必須先採用依據IDEA可取得的行政補償（即：正當法律程序投訴、決議會議和公平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程序），而不是直接上法庭。

律師費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7 款（34 CFR section 300.517）

一般資訊

在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所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倘使您勝訴的話，法院可裁決給予合理的律師費，以補償您的部分訴訟費用。

在根據IDEA的B部分所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若您的律師：**(a)** 所提之投訴或訴訟經法院裁決為無聊的、不合理的或沒有根據的；或 **(b)** 在訴訟案明顯成為無聊的、不合理的或沒有根據的案件後，卻仍持續興訟，那麼法院可裁決給予合理的律師費，以補償勝訴的學區或NYSED的部分訴訟費用，而且該費用要由您的律師支付。或

在根據IDEA的B部分所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如果您要求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或之後的訴訟是出於不正當的目的，例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或訴訟程序的開支，那麼法院可裁決給予合理的律師費，以補償勝訴的SEA或學區的部分訴訟費用，而且該費用要由您或您的律師支付。

判賠費用

法院會依以下情況判賠合理的律師費：

1. 費用必須根據提起訴訟或舉行聽證會的社區中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和品質的通行費率確定。不可在計算判賠費用時使用紅利或乘數。
2. 在根據IDEA的B部分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在向您提供書面和解提議後，所支付的服務費用可能無法判賠或相關支出無法補償：
 - a. 該提議在「聯邦民事程序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68條所規定的時間內提出，或在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或州級審查的情況下，該提議在程序開始之前10日以上的任何時間提出；
 - b. 該提議並未在10日內被接受；並且
 - c. 法院或行政聽證官發現您最後取得的補償並非比該和解提議更有利於您。

儘管有這些限制，倘使您勝訴且之前有充足的理由拒絕接受和解提議，律師費和相關支出仍會判賠給您。

3. 不得判賠與 CSE 或 CPSE 的任何會議相關的費用，除非該會議是依行政程序或法院訴訟而決定舉行。根據「調解」章節所述，調解費用同樣不會獲得判賠。

根據「決議會議」章節所述，決議會議不被視為因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而舉行的會議，且亦不被看作是為提供律師費而舉行的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

倘若法院發現以下情況，可適當減少根據IDEA的B部分所判賠的律師費金額：

1. 您或您的律師在訴訟或程序進行期間不合理地拖延對爭議的最終解決；
2. 本來要判賠的律師費金額不合理地超過社區內擁有相似能力、聲譽和經驗的律師通常收取的每小時費用；
3. 根據訴訟或訴訟程序的性質，所花的時間和所提供的法律服務過多；或

4. 代表您的律師並未向學區提供如「**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章節所述的適當資訊。

然而，倘使法院認定州或學區不合理地拖延訴訟或程序的最終解決，或有違反IDEA之B部分的程序性保障措施規定的行為，法院不得減少判賠的費用。

管教殘障兒童的程序

學校教職員的職權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0 款 (34 CFR section 300.530)；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1.2 - 201.7 款 (8 NYCRR sections 201.2 - 201.7)

依每個個案決定

學校教職員在判定其按照以下紀律相關規定對違反學校學生行為準則的殘障兒童所作的安置變更是否適合該兒童時，可根據具體個案考慮任何特定情況。

一般資訊

殘障學生的紀律程序必須符合「教育法」(Education Law) 第 3214 款以及「教育廳長條例」(Regulations of th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第 201 部分。儘管學校有權因貴子弟違反學校行為準則而勒令其停課或離校，您和貴子弟在此程序中仍有特定權利。

適用於所有學生的權利

1. 如果可能的話，立即透過電話接獲所建議的停課五個或五個以下教學日的通知，並在 24 小時內接獲此停課建議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描述相關事件、說明所建議的停課期限和貴子弟的權利。您也有權要求與學校校長進行非正式討論，該討論應在停課開始前舉行，除非貴子弟在學校出現會造成危險（在此情況下非正式討論可於貴子弟停課開始後舉行）。
2. 倘使該停課超過連續五個教學日，您應接獲書面通知，說明您有機會參加學監聽證會，以及貴子弟有權接受法律諮詢、向證人提問並提供證人。
3. 倘使貴子弟處於必須就學的年齡，貴子弟有權在任何停課或離校處罰的頭十日，接受和非殘障學生同等程度的替代性教學。

適用於殘障學生的權利

與對沒有殘障之學童的處置相同，教職員可連續不超過**10個教學日**把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殘障兒童調離目前為其安置的就學環境，轉至合適的過渡性替代教育環境 (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 簡稱IAES) 或其他環境，或勒令其停課，而IAES必須由該名兒童的CSE或CPSE確定。學校教職員也可在同一學年內針對該名兒童的其他行為不端事件對其另外施以將其調離其目前就學環境的處罰，期限不超過連續**10個教學日**，只要該調離並不構成就學安置的改變（見下方「**因紀律性調離而造成的就學安置改變**」章節）。

一旦一名殘障兒童在同一學年內被調離其現有安置的總天數達 **10 個教學日**，學區必須在該學年內接下來的調離日中提供如以下「**服務**」章節所述的服務。

額外職權

倘若兒童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行為與其殘障表現無關（見下方「**殘障表現認定**」章節），且紀律性的就學安置改變會超過連續 **10 個教學日**，則學校教職員可以像處罰非殘障兒童那樣，以同樣方式對該名殘障兒童採取同樣期限的紀律處分，唯一不同之處在於學校必須向該名兒童提供下面「**服務**」章節所述的服務。由該名兒童的 **CSE** 或 **CPSE** 來決定提供此服務的 **IAES**。

服務

必須向被調離目前就學安置的殘障兒童提供的服務可在過渡性替代教育環境（**IAES**）中提供。

只有學區向被調離其目前就學安置的非殘障兒童提供服務，該學區才必須向在該學年內同樣被調離其目前就學安置 **10 個教學日或以下**的殘障兒童提供服務。

在紐約州，倘若在一個學年內被停課 **10 日**以下的殘障學生已達必須就學的年齡，學區必須向其提供替代性教學。倘使該名學生未達必須就學的年齡，而且如果學區向非殘障學生提供替代性教學，則學區亦必須向該名學生提供這些服務。

在同一學年內的頭 **10 日**停學中，針對殘障學生的教育服務要求與針對非殘障學生的一樣。在紐約州，向小學生提供的替代性教學每日至少須一小時，中學生為兩小時。倘若被停課的學生未達必須就學的年齡，則學區不必向該名學生提供替代性教學，除非該學區向非殘障學生提供此類教學。

被調離目前就學安置**超過10個教學日**的殘障學生必須：

1. 繼續接受教育服務，以便可以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另外一個環境中學習），以及朝著該名兒童的**IEP**中所設定的目標進步；**並且**
2. 接受適當的功能性行為評估以及行為干預服務和調整，該服務和調整旨在處理違規行為，以便讓學生不再違規。

在一名殘障兒童於同一學年內被調離其目前就學安置的時間已達**10個教學日**以後，且**倘使**目前的調離為連續**10個教學日**或以下，**並且**倘使該調離並非就學安置的改變（見下方定義），**則**學校教職員要在與該兒童的至少一名教師磋商後，決定該生需要教育服務的程度，以使該名兒童——儘管是在另外一個環境中學習——仍能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並朝著該生的**IEP**中所設定的目標進步。

倘使該調離為就學安置的改變（見下方定義），則由該名兒童的CSE或CPSE決定哪些適當的服務可讓該生繼續參與普通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另外一個環境中學習），以及朝著該生的IEP中所設定的目標不斷進步。

殘障表現認定

在因殘障兒童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作出改變其就學安置的任何決定之後的**10個教學日**內（將其調離目前就學安置連續**10個教學日**或以下且並非改變其就學安置的情況除外），學區、家長、以及CSE或CPSE的相關成員（由家長和學區決定）必須審查該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其IEP、任何教師評語和任何由家長提供的相關資訊，以決定：

1. 該行為是否由該兒童的殘障導致，或是否與其殘障有直接和重要的關係；**或**
2. 該行為是否為學區未能落實該名兒童的IEP所直接導致的結果。

倘若學區、家長和該名兒童的CSE或CPSE的相關成員認定上述兩種情況之一為肇因，則該行為必須被認定為該名兒童的殘障表現。

倘若學區、家長和該名兒童的CSE或CPSE的相關成員認定該行為是學區未能落實IEP的直接結果，則學區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糾正該等缺失。

認定違規行為是兒童殘障的表現

倘若學區、家長和 CSE 或 CPSE 的相關成員認定違規行為是兒童自身殘障的表現，則 CSE 或 CPSE 必須：

1. 進行功能性的行為評估（除非在這一導致就學安置改變的行為發生前，學區已進行功能性的行為評估），且為該名兒童落實一項行為干預計劃；**或**
2. 倘若已制定一項行為干預計劃，則審查該行為干預計劃，予以必要的修正，以解決該行為問題。

除以下「**特殊情況**」一節所述情況之外，學區必須把兒童調回之前被調離的安置環境，除非家長和學區同意將就學安置改變納入對行為干預計劃的修改。

特殊情況

如果違規兒童為下列情況，則不論違規行為是否為該名兒童自身殘障的表現，學校教職員都可把該學生調離至 IAES（由該名兒童的 CSE 或 CPSE 決定），其期限最長可達 45 個教學日：

1. 攜帶武器（見下方定義）到學校，或在學校、在學校校園或在 NYSED 或學區管轄下的學校活動中持有武器；
2. 在學校、在學校校園或在 NYSED 或學區管轄下的學校活動中故意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見下方定義），或販售或教唆販售受管制藥品（見下方定義）；**或**
3. 在學校、在學校校園或在 NYSED 或學區管轄下的學校活動中造成他人身受重傷（見下方定義）。

定義

受管制藥品意指在「受管制藥品法案」（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21 U.S.C. 812(c)）第202(c)款中表I、II、III、IV或V所認定的藥物或其他物質。

違禁藥物意指受管制藥品；但不包括在擁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的監督下合法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藥品，或根據上述法案或任何其他聯邦法律條款在任何其他管理機構監督下合法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藥品。

身受重傷意同「美國聯邦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18條款的第1365節中(h)分節第(3)段對「嚴重身體傷害」一詞的解釋。

武器意同「美國聯邦法典」第18條款的第930節中第一分節(g)第(2)段對「危險武器」一詞的解釋。

通知

在學區因學生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作出改變就學安置的調離決定的當日，學區便必須把該決定告知家長，並向家長提供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

因紀律性調離而造成的就學安置改變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6 款（34 CFR section 300.536）；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1.2 款（8 NYCRR section 201.2）

把殘障兒童調離其目前的教育安置的做法若屬於下列情況，則該調離便是**教育安置改變**：

1. 該調離為連續10個教學日以上；**或**
2. 該名兒童已經歷了一連串的調離，且這些調離因以下原因而形成一種模式：
 - a. 在同一學年中，該生陸續的調離日數總計已達10個教學日以上；

- b. 該名兒童此次的行為和其之前發生的導致連續幾次調離事件的行為十分類似；以及
- c. 尚有額外因素，例如每次調離的時間、該名兒童遭調離的時間總數、以及各次調離間的時間間隔。

模式性的調離是否構成就學安置的改變乃由學區依每個個案來決定，倘若該決定受到質疑，則會透過正當法律程序和司法程序予以審查。

環境的確定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1 款 (34 CFR section 300.531)；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1.10 款 (8 NYCRR section 201.10)

CSE 或 CPSE 必須就構成就學安置改變的調離確定 IAES，以及就上面「**額外職權**」和「**特殊情況**」章節所述的調離確定 IAES。

上訴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2 款 (34 CFR section 300.532)；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1.11 款 (8 NYCRR section 201.11)

一般資訊

倘若殘障兒童的家長不同意以下結果，可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見前述）以要求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1. 根據這些紀律規定所作的任何有關就學安置的決定；**或**
2. 上述的殘障表現認定。

倘若學區認為讓該名兒童繼續留在其目前的就學安置極有可能會造成該名兒童或其他人受傷，則該學區可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見上述）以要求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

公平聽證官的職權

符合「**公平聽證官**」章節所述要求的聽證官必須進行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並作出決定。聽證官：

1. 如果認定調離違反「**學校教職員的職權**」章節所述的要求，或兒童的行為是其殘障的表現，那麼該聽證官可把該名殘障兒童轉回到其之前被調離的就學安置；**或**
2. 倘若認定讓該名兒童繼續留在目前的就學安置極有可能會造成該名兒童或其他人受傷，那麼該聽證官可指令改變該殘障兒童的就學安置，將該生轉到合適的IAES，讓其在那裏就學最長不超過45個教學日。

倘若學區認為讓該名兒童返回其目前的就學安置極有可能會造成該名兒童或其他人受傷，則這些聽證會程序可重複進行。

家長或學區不論何時提出正當法律程序投訴以要求舉行這樣一個聽證會，有關方面皆必須舉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投訴的程序**」、「**正當法律程序投訴聽證會**」以及「**就決定提出的上訴；公平審查**」等章節所述要求的聽證會，但以下情況除外：

1. 學區必須安排一個加快舉行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該聽證會必須在提出舉行聽證會的要求後 **20** 個教學日內進行，並必須於聽證會舉行後 **10** 個教學日內作出決定。
2. 除非家長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不進行決議會議或同意採用調解，否則必須於收到正當法律程序投訴通知後的 **七日** 內進行決議會議。除非在收到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後的 **15** 日內事情在雙方都滿意的情況下得到解決，否則必須舉行聽證會。

一方可對在加快舉行的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中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其上訴方式與對在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聽證會中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一樣（見上述「**上訴**」章節）。

上訴期間的就學安置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3 款 (34 CFR section 300.533)；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1.10 款 (8 NYCRR section 201.10)

如同前述，當家長或學區提出關於紀律事宜的正當法律程序投訴後，該名兒童必須留在 IAES（除非家長和 NYSED 或學區同意作出他種安排），直到 IHO 作出決定，或直到如「**學校教職員的職權**」章節所述的調離期限屆滿為止，以兩者中較早的時間為準。

對尚未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的保護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4 款 (34 CFR section 300.534)；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1.5 款 (8 NYCRR section 201.5)

一般資訊

倘若一名兒童尚未被確定為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便違反學生行為準則，但學區在該行為發生並造成紀律處分之前就已知悉（如下所認定）該名兒童為殘障兒童，那麼該名兒童可要求取得本通知內所述的任何保護。

紀律事宜的知情依據

倘若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必須認為學區知悉發生該行為的兒童為殘障兒童：

1. 該兒童的家長向適當的教育機構的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該兒童的教師以書面形式表達其憂慮，認為該名兒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家長要求進行與 IDEA 的 B 部分所規定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有關的評估；**或**
3. 該名兒童的教師或其他學區人員直接向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或其他監督人員就兒童所表現出的某種行為模式表達特定的關切。

例外情況

倘若有以下情況，則學區不會被認為知悉該兒童的殘障情況：

1. 該兒童的家長不允許有關方面對該名兒童進行評估或拒絕特殊教育服務；或
2. 該名兒童經評估後，根據IDEA的B部分的規定被認定不是殘障兒童。

無知情依據時之適用情況

倘使學區在對該名兒童採取紀律措施之前，並不知悉該學生為殘障兒童（如上文「**紀律事宜的知情依據**」和「**例外情況**」章節所述），則該名兒童可能會被施以對涉及類似行為的非殘障兒童所採取的紀律措施。

然而，倘使在一名兒童被施以紀律措施期間要求對該兒童進行評估，則該項評估必須加快進行。

在該評估完成之前，該名兒童都會留在學校當局為其所作的教育安置，該安置可能包括停課或不提供教育服務的開除。

倘使該名兒童被認定為殘障兒童，學區在考量有關學區所進行的評估的資訊和家長提供的資訊後，便必須依據IDEA的B部分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包括實施上述的紀律要求。

向執法和司法當局的轉介及其採取的行動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35 款 (34 CFR section 300.535)

IDEA 的 B 部分並未：

1. 禁止任何機構向相應當局通報由殘障兒童所進行的犯罪行為；或
2. 禁止州執法及司法當局採用聯邦和州法對殘障兒童的犯罪行使制裁責任。

紀錄的傳送

倘使學區通報殘障兒童所犯罪行，則學區：

1. 必須確保把該名兒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紀錄的副本傳送給接獲犯罪通報的當局，以供其考量；並且
2. 只可在「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FERPA) 所准許的程度內傳送該名兒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紀錄的副本。

使用公共和私人福利/保險

有公共保險的殘障兒童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154(d)款 (34 CFR section 300.154(d))；紐約州法規第 8 編第 200.5(b)(8)款 (8 NYCRR sections 200.5(b)(8))

學區可以使用家長或學童的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如醫療補助）來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支付其費用。爲了讓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付款，學區必須：

1. 在首次使用您的或您的子女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之前取得您的書面同意（與題爲**家長同意 – 定義**的部分相一致）；並且
2. 在首次使用您的或您的子女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之前向您提供書面通知，並在之後每年提供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必須通知您：
 - a) 若要讓您的子女獲得 **FAPE**，您不必登記申請或加入公共福利計劃；
 - b) 您不必自己支付費用，如因要求支付服務費而導致的自付額或共付額；
 - c) 如果學區因使用您的子女從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所得到的福利而將導致下列結果，那麼學區不得使用該福利：
 - 減少所擁有的終身保險範圍或其他保險福利；
 - 導致您的家庭支付本來由公共福利或保險計劃所支付的服務的費用以及支付您的子女必須在校外時間所獲得的服務的費用；
 - 增加保費或導致福利或保險的中止；或者
 - 招致失去以家庭和社區為基礎之豁免的資格的風險，以及招致與健康相關的總支出大幅增加的風險。
 - d) 即使您拒絕允許或不再允許使用您的公共福利或保險，學區仍有責任確保對您免費提供個別教育計劃（**IEP**）所規定的所有服務；並且
 - e) 您可以在任何時候撤回您的同意。

有私人保險的殘障兒童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154(e)款 (34 CFR section 300.154 (e))；紐約州法規第 8 篇第 200.5(b)(9)款 (8 NYCRR sections 200.5(b)(9))

關於為向您的子女提供 FAPE 所必須要有的服務，學區只在您提供符合「家長同意 - 定義」章節所述規定的同意之後，才可使用您的私人保險款項。

學區每次提出要使用您的私人保險款項時，都必須：

- 取得您的同意；並且
- 通知您即使您拒絕允許使用您的私人保險，學區仍有責任確保對您免費提供所有應有的服務。

學區可使用其 IDEA 的 B 部分基金來負擔您原本要使用福利或保險所必須支付的費用（例如：自付額或共付額）。

家長單方面以公費讓子女就讀私立學校的要求

一般資訊

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148 款 (34 CFR section 300.148)

倘若學區可向貴子弟提供 FAPE 但您選擇讓子女就讀私立學校或機構，則 IDEA 的 B 部分並不要求學區為有殘障的貴子弟支付在私立學校或機構就讀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在內。然而，該私立學校所在的學區必須將貴子弟納入學生需求將依照相關的 B 部分條款予以解決的學生群體內，這些 B 部分條款是關於由家長根據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131 款到第 300.144 款的規定安置到私立學校的學生的。

私立學校安置的補償

倘若貴子弟之前在學區管轄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且您在未獲學區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選擇讓貴子弟就讀私立學前班、小學或中學，那麼如果法庭或 IHO 認定該機構未能在貴子弟轉入私校前及時為其提供 FAPE，且該私校安置適當，則可要求該機構向您補償您的子女入讀私校的費用。即使該安置並不符合適用於 NYSED 或學區所提供教育的州立標準，IHO 或法院仍可認為您的安置是適當的。

補償的限制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減少或拒付上面一段所述的補償金：

1. (a) 在您讓子女離開公立學校之前所參加的最近一次 CSE 或 CPSE 會議上，您並未告知 CSE 或 CPSE 您拒絕學區提出的旨在向貴子弟提供 FAPE 的就學安置，包括未說明您的疑慮和您有意以公費讓貴子弟就讀私立學校；或 (b) 在您把貴子弟從公立學校轉走至少 10 個工作日（包括恰逢工作日的任何假日）前，您並未向學區提交書面通知告知該情況；
2. 在您把貴子弟調離公立學校前，學區向您發送預先的書面通知，說明其有意評估貴子弟（包括陳述這一適當與合理的評估的目的），但您並未讓貴子弟接受該項評估；或
3. 法院裁決您的行動不合理。

然而，在出現下列情況時，補償金不得減少或拒付：

1. 倘使有以下情況，則不可因家長未能提供通知而減少或拒付補償金：(a) 學校阻止您提供該通知；(b) 您並未被告知您有責任提供上述通知；或 (c) 遵從上述要求可能會導致貴子弟受到身體傷害；**並且**
2. 倘使有以下情況，法院或 IHO 可裁決不得因家長未能提供必要通知而減少或拒付補償金：(a) 該名家長不識字或不能以英文書寫；或 (b) 遵從上述要求可能會導致該名兒童受到嚴重的心理傷害。

資源

USDOE - IDEA 網站 - (包括聯邦法規第 300 部分)

<http://idea.ed.gov/>

紐約州教育廳 - <http://www.nysed.gov/home.html>

學前班至 12 年級：特殊教育辦公室 -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

教育廳長條例第 200 和 201 部分 -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lawsregs/part200.htm>

特殊教育辦公室最新資料 -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timely.htm>

特殊教育品質保證區域辦公室 -

一般資訊 -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quality/home.html>

辦公室地點 - <http://www.p12.nysed.gov/specialed/quality/qaoffices.htm>

(也列於下頁)

特殊教育品質保證區域辦公室：

中部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Hughes State Office Building
333 E. Washington Street, Suite 527
Syracuse, NY 13202
(315) 428-4556
(315) 428-4555 (傳真)

東部

Albany Site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Albany, NY 12234
(518) 486-6366
(518) 486-7693 (傳真)

Malone Site (VR 地區辦公室)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209 West Main Street, Suite 3
Malone, NY 12953-9501
(518) 483-3530
(518) 483-3552 (傳真)

哈德遜河谷

Albany Site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Albany, NY 12234
(518) 473-1185
(518) 402-3582 (傳真)

Port Chester Site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1 Gateway Plaza -3rd Floor
Port Chester, NY 10573
(914) 934-8270
(914) 934-7607 (傳真)

紐約市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55 Hanson Place, Room 545
Brooklyn, NY 11217-1580
(718) 722-4544
(718) 722-2032 (傳真)

長島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Perry B. Duryea, Jr. State Office Building
Room # 2A-5
Hauppauge, NY 11788
(631) 952-3352
(631) 952-3834 (傳真)

西部

(紐約州盲人學校, **NYS School for the Blind**)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2A Richmond Avenue
Batavia, NY 14020
(585) 344-2002
(585) 344-2422 (傳真)

非學區小組

Albany Site (One Commerce Plaza)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89 Washington Avenue, Room 309
Albany, NY 12234
(518) 473-1185
(518) 486-7693 (傳真)

Mid-Hudson Site
NYS Education Department
Special Education Quality Assurance
Mid-Hudson District Office
Manchester Mill Center, Suite 200
301 Manchester Road
Poughkeepsie, NY 12603
(845) 452-5336 (傳真)

紐約市附錄

時程表

倘若貴子弟之前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校系統在收到您的同意後，有 60 個教學日（暑期為工作日）的時間來評估、建議和安排所需的特殊教育服務。

倘若貴子弟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有關機構已對其個別教育計劃的審查作出轉介，則學校系統在收到該審查轉介後，有 60 個教學日（暑期為工作日）的時間來重新評估、建議和安排所需的特殊教育服務。

倘若貴子弟被建議就讀經核准的非公立學校課程，那麼學校系統在收到該非公立學校課程建議後，最多可有額外的 30 個教學日（暑期為工作日）來安排此項課程和服務。

倘若對貴子弟評估的結果建議其就讀特殊班，但您並未在學年中自同意/轉介之日起的 60 個教學日內收到「建議最後通知書」（**Final Notice of Recommendation**），或到 8 月 15 日時仍未收到關於下一學年之就學安置的通知書，則您將會收到一封信件，說明貴子弟有資格就讀獲批准的非公立日校課程，且費用由紐約市學校系統支付。

然而，倘若您不合理地拖延評估、轉介和 / 或就學安置程序，時程表也會依照這些延遲作出相應的調整。

獨立教育評估

正如本通知的「評估」章節所述，您有權以公費取得獨立教育評估。在紐約市，獨立教育評估不得由教育局的員工來進行，因為此舉為「利益衝突法」（**Conflicts of Interest Law**）所禁止，且「市憲章」（**City Charter**）第 68 章亦有此規定。

紐約州教育廳
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
3-21歲殘障兒童家長的權利

升級標準

紐約市教育局（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制定了整個系統適用的升級政策，為三至十二年級定下了明確的升級標準。該升級政策適用於所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殘障學生，唯 IEP 註明不參加全州和全市測驗的學生除外。參加全州和全市測驗的殘障學生的升級標準將在 IEP 會議中個別決定，且在該生的 IEP 上也有所說明。

在秋季家長教師會議中，您將有機會與貴子弟的班主任（classroom teacher）見面，討論貴子弟的成績報告卡、IEP 進度報告和貴子弟所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倘若貴子弟的特殊教育教師無法在家長教師會議中與您見面，您可在該會議發給您的通知上勾選請該教師與您聯絡的選項。倘若您無法參加秋季家長教師會議，您仍有機會與貴子弟的教師聯絡，與其討論貴子弟的成績報告卡、IEP 進度報告和貴子弟所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您有權要求校方以您希望的語言提供貴子弟的 IEP 和 IEP 進度報告。

倘若貴子弟就讀三至八年級，且學校在 6 月通知您說，您的子女將不能升級，則您有權在收到該郵寄的通知後三個教學日內，以書面形式就該決定向校長提出上訴。校長必須在收到您的上訴後三個教學日內對該上訴作出回應。您也可就該決定向學監提出上訴。此上訴必須在校長把其決定寄給您或親手交給您之日起三個教學日內提出。

儘管對貴子弟 IEP 的審查每年都會進行，但您有權在任何時間要求 IEP 小組重新開會，以審查貴子弟的 IEP、IEP 上所說明的升級標準以及貴子弟所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

以下是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服務機構和權益維護機構的列表，這些機構或許可在公平聽證會中代表兒童。各機構都可選擇接受或拒絕對其服務的申請。

倘若您知道有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願意提供類似服務，我們歡迎您把其名稱或姓名提供給本辦公室。

法律服務

大概的服務區域

ADVOCATES FOR CHILDREN
151 West 30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電話: (212) 947-9779
傳真: (212) 947-9790
電子郵件: info@advocatesforchildren.org

NEW YORK LAWYERS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INC.
151 West 30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電話: (212) 244-4664

所有五個行政區
註: 不提供面談

NEW YORK LEGAL ASSISTANCE GROUP
450 West 33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電話: (212) 613-5000

LEGAL SERVICES OF NY BROOKLYN
180 Livingston Street, Suite 302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電話: (718) 852-8888
傳真: (718)858-1786

只向以下郵政編碼的地區提供服務:
11204, 11211,
以及以下部分地區: 11203, 11213, 11219, 11226,
11235
註: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

SOUTH BROOKLYN LEGAL SERVICES
10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電話: (718) 237-5500

只向以下郵政編碼的地區提供服務:
11201, 11203, 11205, 11209, 11210, 11214, 11215,
11217, 11218, 11220, 11223, 11224, 11226, 11228,
11229, 11230, 11231, 11232, 11234 和 11238
註: 必須符合收入資格

權益維護機構

2488 Grand Concourse
4th Floor, Room 401
Bronx, New York 10458
電話: (718) 220-0456

BRONX PARENT RESOURCE CENTER
SOUTH SITE
369 East 148th Street, Lower Level
Bronx, New York 10455
電話: (718) 292-8310

SINERGIA, INC.
134 West 29th Street,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電話: (212) 643-2840

註: 公平聽證會辦公室並不為上列機構背書，也不對其是否提供服務或其工作承擔任何責任。